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232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約24.29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燃氣接駁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及隨時間滿足的相關履約義務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確認收入取決於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是否轉移至客戶或是否按履約責任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計量。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評估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以評價收入確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及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從而確保錄得正確會計期間之營業額。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7.50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2.22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9.28億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1.16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0.60億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有關該行業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參考過往表現以評估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的合理性；及
- 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7日